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提前收回委托贷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委托贷款提前收回情况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本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贷款人民币 7,000 万元给安徽省聚龙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龙建设”），用于聚龙建设采购机械设备资金周转，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 8.50%，期限为 3 年，本公司根据经营需要，可提前收回。该笔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，该项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《文一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时公告 2019-028 号）、《文一科技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（临时公告 2019-029 号）。

近日，本公司与聚龙建设协商达成一致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提前收回该笔委托贷款本金 7,000 万元及其相应利息。

二、其它说明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7,000 万元已全部收回（包括本次委托贷款），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委托贷款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